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光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高效、便捷的资金支持,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安排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高效、顺利推进,授权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和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二)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三)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签署、修改、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四)聘请为本次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

(五)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七)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八)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九)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十)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十一)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提交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流通盘较小,存在二级市场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0,97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10%,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存在市场非理性炒作风险。

(二)公司股价连续大幅上涨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风险。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来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达 79.26%,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大幅下跌风险。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春光科技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股东方秀宝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9.8 万股,其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和行为可能存在导致公司股价下跌的风险。

(四)公司当前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所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滚动市盈率为 23.67,市净率为 1.83;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 46,市净率为 2.77。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当前同行业平均水平。

(五)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风险。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99.64 万元,同比下降 74.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4.27 万元,同比下降 76.97%,较上年同期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所属行业企业主要集中在苏州、广东和浙江三省,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随着终端客户品牌增加,产品市场竞争逐渐加剧,若客户降本需求进一步增加,则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公司产品售价下降的风险,从而存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订单下滑及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风险。经初步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整体订单情况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消费需求疲软,行业竞争加剧等综合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清洁电器吸尘器整机代工业务订单下降较大所致。具体经营业绩情况以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春光科技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同时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额约 62.7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客户所处行业出现新的替代产品或所处行业竞争加剧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出现下滑或客户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形,则存在主要客户减少采购规模甚至丢失主要客户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对外披露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首次授予回购注销数量 766,550 股,预留授予回购注销数量 378,875 股,共计 1,145,425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 12.21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 11.91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激励对象被动离职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 12.21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 11.91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 12.21 元 / 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 11.91 元 / 股。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故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还因公司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需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45,42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止,共计 10 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四)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五)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授予登记过程中,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3.25 万股,激励对象由 116 人调整为 95 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19.10 万股调整为 275.85 万股。

(七)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 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 79.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11.9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 2 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90,050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十)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70.775 万股,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

(十一)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5 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7,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还因公司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需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45,42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60%,未达到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2,050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8,875 股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员工以及预留授予的 1 名员工已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 进行回购注销。

3、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员工和预留授予的 1 名员工已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序号	限制性股票批次	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 / 股)	回购注销原因
1	首次授予	742,050	12.21+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2	预留授予	308,875	11.91+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3	首次授予	7,000	12.21+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首次授予的 1 名员工已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4	首次授予	17,500	12.21	首次授予的 1 名员工已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5	预留授予	60,000	11.91	预留授予的 1 名员工已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6	预留授予	10,000	11.91+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预留授予的 1 名员工已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	合计	1,145,425	–	–

因公司股票回购注销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程序较多,时间周期较长。故若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有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上述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拟回购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资金总额与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回购金额为 13,871,976.75?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7,633,750 股减少至 136,488,325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股)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本(股)	变动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3,700	1.7755%	-1,145,425	1,298,275	0.95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190,050	98.2245%	0	135,190,050	99.0488%
股份总数	137,633,750	100.0000%	-1,145,425	136,488,325	100.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人员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春光科技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春光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春光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述议案,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故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还因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将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 1,145,42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763.3750 万股减少至 13,648.8325 万股,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地由人民币 13,763.375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3,648.8325 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债权申报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9:30-12:0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杨勤娟

4、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5、联系邮箱:cgzqb@chinacgh.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57	春光科技	2024/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4 年 5 月 14 日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杨勤娟

4、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5、联系传真:0579-89108214

6、电子邮箱:cgzqb@chinacgh.com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gzqb@chinacg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春光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凯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吕敬先生、独立董事张忠华先生、董事会秘书翁永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gzqb@chinacg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3、传真:0579-89108214

4、邮箱:cgzqb@chinacg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03657 公司简称:春光科技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光科技	60365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永华	杨勤娟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
电话	0579-82237156	0579-82237156
电子信箱	cgzqb@chinacgh.com	cgzqb@chinacg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细分行业为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公司主要从事清洁电器软管配件及整机 ODM/OEM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清洁电器整机 ODM/OEM 产品主要有吸尘器、洗地机、扫地机器人、布衣清洗机、除螨仪等。全球吸尘器等清洁电器市场的消费需求是驱动公司吸尘器软管、配件及整机 ODM/OEM 产品销售规模变化的主要因素。

根据海关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出口吸尘器数量和金额分别累计 14,544 万台和 3,838,635 万元,与去年同比增长 20%和 8.7%。同时,据奥维云网(AVC)推总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清洁电器零售额 344 亿元,同比增长 6.8%,零售量 2,534 万台,同比下滑 0.5%,其中洗地机成为国内清洁电器最大增长动力。近几年国内清洁电器软管配件及整机 ODM/OEM 行业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取得了较快的发展,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软管及配件产品呈现系统化、多样化、高端化发展趋势。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预计 2021-2026 年,中国清洁电器市场规模将稳步上升,到 2026 年中国清洁电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852 亿元。由此可见,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但是随着该行业越来越多品牌的持续进入,市场竞争也日渐激烈。 由于国际贸易形势错综复杂,为规避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开始在东南亚等人力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设立制造基地。但与此同时,国内完善的产业配套、便利的基础设施、庞大的制造业基数,使得国内吸尘器等清洁电器制造产业链在中期来看仍在全球分工中处于不可替代的地位。 目前全球吸尘器的消费和使用主要集中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其对吸尘器的使用习惯和更新换代需求奠定了全球吸尘器需求基础。同时,随着国内大众对健康和环保意识的提高,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家庭清洁卫生和空气质量,以上为清洁电器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而这两年国家对智能家电和绿色家电产业给予的政策支持和鼓励,也为清洁电器行业发展创造了更大的空间。

公司主要从事清洁电器软管、配件及整机 ODM/OEM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在原料开发、结构方案设计、专用设备研制、模具开发、产品供应、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的完善服务体系,致力于为清洁电器制造商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的软管、配件及整机的解决方案。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吸尘器等清洁电器领域,并已逐步延伸至挂烫机、洗碗机和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齐全的产品品类、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优秀的解决方案能力、合理的生产基地布局、高效的管理模式和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在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处于技术领先地位。随着近几年下游客户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竞争优势也得到了进一步强化。公司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等采购工作,并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与管理制度。公司销售部门在获取客户订单并录入 ERP 系统后,系统会根据订单产品种类及数量自动生成物料需求单,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不同物料的采购周期制订采购计划。公司建有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根据原材料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及议价,在确定供应商后下达采购订单并组织采购,所购原材料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软管及配件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约定的交货安排制订出货计划,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及出货计划制订生产计划单,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单组织各车间进行生产。公司的软管及配件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类、PVC、筋条、ABS 和增塑剂等。公司对原料进行自主研发和改性,优选出合理的配方后由造粒车间根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进行聚合,再由软管车间和配件车间分别进行软管与配件产品的生产制造,最后由组装车间进行成品组装。

公司清洁电器整机业务主要采用 ODM/OEM 生产模式,对于品牌商成熟定型的产品公司承接业务后,公司主要通过 OEM 模式进行生产;对于品牌商拟推出的新品,在品牌商完成产品及业务定位后,公司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原型机 / 工程机生产、BOM 表成本核算等环节,将客户的产品概念转化为各个功能部件的具体结构样式、材料选型、功能参数等,并进行小批量试制。在试生产结束后,客户与公司将对样品及其制造过程进行进一步优化,形成最终的成品方案,由公司负责生产落地。

3、销售模式

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公司内贸部、外贸部分别负责国内、国际客户的市场开拓、订单跟踪与客户关系维护。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以吸尘器为主的清洁电器领域,系戴森、鲨科、必胜、胡佛等知名品牌的指定供应商。根据品牌企业的要求,公司将软管及配件产品销售给其指定的吸尘器 ODM/OEM 厂商后,由 ODM/OEM 厂商制造成吸尘器整机后销售给吸尘器品牌企业。

公司清洁电器整机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清洁电器龙头品牌,公司销售人员利用软管及配件业务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进行开发并维护,主要通过邀请客户参观、试生产、洽谈订单等方式逐步获取客户的信赖及订单。在收到订单后,公司会逐层审批并结合自身产能情况判断订单是否能如期交付;订单完成后,销售人员通过持续跟踪客户反馈,对采购、生产、研发环节进行不断优化,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提升客户满意度。

全球清洁电器市场的消费需求受人口增长、经济水平提升、人们对于室内环境质量要求增加、健康及环保意识提高等多重因素驱动影响。同时吸尘器应用领域已不仅局限于地面清洁,还包括床垫清洁、家具吸尘、汽车吸尘、宠物清洁等多个应用场景,推动了整体吸尘器市场的需求。而全球吸尘器市场的消费需求将会进一步推动影响吸尘器软管配件以及整机 ODM/OEM 产品的销售规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957,797,877.97	2,176,482,551.02	2,176,339,336.04	-10.05	1,724,526,74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7,236,765.95	1,073,295,346.04	1,073,216,143.84	-10.81	999,065,108.48
营业收入	1,819,984,272.20	1,921,419,140.81	1,921,419,140.81	-5.28	1,294,565,05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96,429.46	98,412,131.19	98,344,698.68	-74.60	110,433,67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42,718.81	86,581,357.46	86,513,924.95	-76.97	97,525,08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71,558.02	341,469,392.2100	341,469,392.21	-126.35	78,713,18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9.54	9.53	减少 7.11 个百分点	1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73	0.73	-75.34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73	0.73	-75.34	0.8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10,011,968.35	481,995,019.55	459,883,325.88	468,093,95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57,645.04	16,936,032.00	6,226,877.33	-14,824,12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42,016.50	14,396,660.57	4,428,419.23	-16,024,37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3,009.41	-98,687,318.51	-36,500,440.17	61,109,210.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0	63,000,000	45.7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正明	0	8,400,000	6.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凯	0	6,300,000	4.58	0	质押	6,300,000	境内自然人
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000	5,848,440	4.25	0	无	0	其他
陈弘旋	0	4,200,000	3.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鑫芳	0	2,135,000	1.55	24,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春霞	0	2,100,000	1.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5,900	1,180,500	0.86	0	无	0	其他
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29,660	0.82	0	无	0	其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5,300	802,700	0.58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春光控股由陈正明 100%持股;股东陈正明、张春霞为夫妻关系;股东陈凯和陈弘旋均为陈正明、张春霞之子,四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袁鑫芳系陈正明姐姐的女儿;股东陈凯是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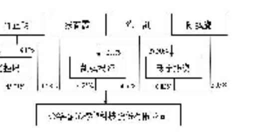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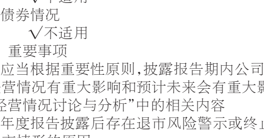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